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1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田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722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「於民國114年7月4日19時7分前某時許」應更正補充為「於民國114年7月4日19時7分前某時，在桃園市復興區某統一超商」、第8行「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以寄送之方式，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」應更正補充為「之提款卡，寄出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（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）使用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」、附表編號1詐欺時間及方式欄之詐欺時間應更正為「114年6月17日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Ａ０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。

㈡被告以一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

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（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）之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㈢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犯意，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至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自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，使本案詐欺集團得充作詐欺取財、洗錢之工具，致告訴人Ａ０２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復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，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金融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與賠償損害等情事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於本案為幫助犯之情節、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、所生危害、無證據認獲有犯罪所得；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原簡字卷第11至13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智識程度、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，且卷內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犯行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，是認如仍對其就本案已移轉他人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至犯罪所得部分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其未獲得犯罪所得（見原訴字卷第37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，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熊興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韋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曹蕙如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書記官　謝沛倫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4年度偵字第57228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，藉此躲避警方追查，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4日19時7分前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以寄送之方式，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詐欺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。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，並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。

2	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遭詐欺集團詐騙，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3	告訴人Ａ０２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1份及轉帳成功紀錄截圖1張	
4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
5	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告訴人Ａ０２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。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熊興儀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伊婷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

1	Ａ０２ 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4年6月17日，向告訴人Ａ０２佯稱：如欲約炮需先付費激活權限云云，致告訴人Ａ０２陷於錯誤而匯款	114年7月4日19時7分許	2萬元